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林君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3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 碼	受款人
00 1	富揚電 機有限 公司	臺中銀 行民雄 分行	112年1月30 日	60,200元	MSA0000 000	林君鈺